

西安财经大学图书馆

2025 年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为保证文献采购与加工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诚实信用、责权分明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购买 2025 年纸质文献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内容及付款约定

1. 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要求，主要采购统计类年鉴、地方文献等特色纸质图书：2024 年及之前年份全国、各省及陕西地市级统计年鉴、部分行业年鉴、陕西地方文献。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乙方供货综合折扣(%)
统计类年鉴、地方文献等特色纸质图书	6万元	82%

2. 付款方式

2.1. 图书采购采用“先送货，后结算”的结算方式，乙方随书提供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甲方验收无误，且办妥差错图书退换手续，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结算。

2.2 甲方结算价格=图书码洋×综合折扣。

2.3. 采购合同签订且全部采购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及账户信息，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

内按实际采购图书的优惠后价格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的指定账户，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须预算到账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64 号

电话：029-815561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02 0900 6500 180

5. 交货期

5.1 图书类：现采图书为收到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预订图书为收到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6.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订购的已出版图书全部供完为止。

7. 质量保证期

同合同有效期

8. 交货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合法出版物，不得有反动、淫秽、色情、迷信及与主流价值观不相符的内容。

2. 图书采购采用现场采购、书目采购和线上采购三种方式。

2.1 合同期内须向甲方提供 1-2 次以上参加全国书市、专业书市及到全国各大图书批销中心现采业务，外采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书目采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书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题名、责任者、ISBN 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分类号及内容摘要等内容；根据书目订购的图书，若发现有内容、装帧及印刷等不适合甲方馆藏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所有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购图书送到指定地点，运送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包装和运输方式不当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指定人员(姓名：郑敬蓉，身份证号：)签字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乙方须提供发货清单、分项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内包括：项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出版时间，多卷书要分开，一项一单。每项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按

财
★
同

★
同
1010

批次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5.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根据到货清单进行验收，对于图书内容、倒装、错发以及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污损、残缺等不合格图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6. 乙方须在供货的同时提供规范、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为标准，图书采访编目数据要求提供国家图书馆上传和下载协议，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7.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加盖馆藏章、粘贴磁条、图书条形码及二维码书标及图书著录等服务。乙方所派人员必须业务熟练、且遵守甲方工作要求，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8. 乙方为甲方翠华西校区及雁塔校区的图书调拨提供运送服务，协助甲方开展阅读推广、结对帮扶等活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图书、年鉴一旦发现有盗版或内容有违社会主流价值观等不良导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须按时提供甲方所订购图书、年鉴，逾期交货或拒收退书，每天按所购图书实洋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能交货或完成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合同期内违反投标书服务承诺以及谈判时的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解

除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合同, 否则, 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并且在三年内取消乙方对甲方项目的投标资格。

5.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 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与保护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补充, 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 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

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组成及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将甲方所采购图书全部供完为止。

2. 招标文件及乙方谈判投标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经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签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送达

1.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710100]

收件人: 高杰

联系电话: 81556423

乙方: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

创意大厦 18 楼 1801 室

收件人：张冬

联系电话：029-89666890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8日

乙方：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8日

